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前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《关于前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公司前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》[致同专字（2021）第351A014338号]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富炜

胡天龙

黄建福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1年11月11日